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1〕41号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实践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实践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型人才，加强实践教学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艺办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实践教学研究立项申报工作，具体申报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实践教学研究项目指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进行的研究与实践。

二、立项范围及数量

（一）立项范围

全校各本科教学单位。

（二）立项数量

本项目拟立项 15 项，重点项目 5 项，一般项目 10 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1. 每个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实践教学经验丰富，能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。

2.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申报工作，统一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实践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3. 申报项目应理念先进，改革思路清晰，实施方案可行有效。

4. 未提交 2020 年度教改结项材料的，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。

四、经费支持及项目评审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名单，学校对重点项目资助 5000 元/项，一般项目资助 3000 元/项。

五、其他

1、请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所有材料（申请书一式 1 份、汇总表 1 份）纸质版统一报送至北区行政楼 210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jsk3719@163.com。逾期不候，学校不接受个人报送及分批次报送。

2、教务处将以各单位提交的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实践教

学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作为最终资格审查名单。

3、项目的日常管理及结项验收等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联系人：金超，联系电话：492371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实践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
2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实践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3. 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

